

秘書室

以先呈

已通知各科字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事准財政部咨為各機關未送審之公務員查核附
由限送審一案令仰遵照由

已為呈請知照所屬各機關同奉件抄存

主事 王士明

示 批 辦 抄

存 鄂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省秘書長 廣文 公 啟

一、准財政部廿三年六月三日甄檢不常務監察官度公務員之代理

期間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逾三個月用者所在關係

督供依法送審供職知於八、陳用檢照其公此查中央地方各機關

檔案字第 65304 號

39

近來最近所用人員亦能有限遠者似亦不少其在過去或以所
用人員資歷稍多或以資歷雖具此件不齊連不送審猶有可原其餘
以來仍舊時期公務員施用補充辦法應仍舊時期公務員資歷此件
補充辦法先後頒行上述因時已獲解決應須再行遵行現行施用
該令及子則於曾經銓叙之經歷或採任資格或採免試署或採取級
俸者以銓定有案之其級力準而未銓敘之經歷則只須案依該取
錄有記件即予採取不復向原籍資格是否以任錄取因此之故資
格未合人員送法送審者表誤項要取以不送審方可坐其資格款依
人等守法情理俱平亦惟有普勝具有官其人員一律送審審其取巧
之路本部有鑒於此經決定之通行各機關其嚴防所屬應送審而未

送審之公務員除依法定代理期間者外至遲中央機關於本年六月底地方機關於十二月底前必須送審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此與地方機關辦理否則其俸既年費及所領待遇不特現款不予承認即將來亦不承認予承認（無論補任簡薦委任人員或其他聘任人員均同）如確因交通困難取此應易以延長三個月但須將是項人員名單於限期前送吏部備查以上決定各知照吏部謹奉

考試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人審字第四三九號指令林松備案在案
案據分行外相部咨送查照應照限送審其由并提經奉
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談話會報告在案

八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并飭屬遵行

附註、案件已分令各所處部北東兩行署各署及政府

右令

建設所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允欽

校對李龍章